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产业并购基金计划本次投资项目已按《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》的约定正在履行投资程序，目标企业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盈利状况较好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叶陈刚

钟晓林

刘科

2016年10月31日